

#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21破2号

2025年6月6日，本院根据沈经德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墅院兰池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池酒店公司）破产重整。2026年4月30日，兰池酒店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兰池酒店公司因未招募到合适投资人、经营和财产状况持续恶化、职工债权人多次请求转程序的原因导致重整程序无法继续进行，请求本院终止兰池酒店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兰池酒店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2025年6月6日本院裁定受理兰池酒店公司破产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兰池酒店公司及兰池酒店公司管理人未向本院提出重整计划草案。另查明，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兰池酒店公司管理人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告发出后，截止招募时间2026年1月15日，未招募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债务人亦已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兰池酒店公司未在公告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期间内招募到意向投资人，缺乏挽救的可能性。债务人亦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继续重整将加剧企业经营状况的持续恶化，

导致有限的偿债资产价值进一步降低。另，兰池酒店公司及其管理人亦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申请终止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止成都墅院兰池酒店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二、宣告成都墅院兰池酒店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海
审	判	员	廖文孝
审	判	员	薛 霜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媛
书	记	员		张楠羚